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5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煜	郑克振	
电话	0512-58788351	0512-58788351	
传真	0512-58788326	0512-5878832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1,164,182.71	1,045,235,166.88	1,210,362,989.95	-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95,940.49	46,087,655.36	52,539,161.81	-14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30,339.83	42,579,682.88	48,966,700.66	-1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20,340.59	20,721,124.78	50,740,948.59	1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62	0.0710	-14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0.062	0.0710	-14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58%	1.75%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39,889,663.90	7,187,353,434.06	7,214,560,737.75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2,287,381.45	2,938,102,411.11	2,929,233,428.49	-5.7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23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29.73%	219,886,474	213,986,456	质押	218,500,000
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钱凤珠	境内自然人	1.02%	7,514,196		质押	7,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308,600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6%	2,674,725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鲲鹏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3%	2,446,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36,1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972,700			
嘉实资本--民生银行--嘉实资本汇鑫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1,9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凤珠系股东陈玉忠的配偶，重庆昊融睿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派驻公司董事为周林。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传统产业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严峻的挑战。受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不振的影响，制造业增长放缓；传统领域投资渐趋饱和。推动结构调整、动力转换、转型升级，抓紧进军新兴领域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当前，公司围绕“稳增长、保收益、可持续发展”主题，以“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为总体模式，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技术与军工、海工等业务板块，开拓新兴市场，打造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服务商；推动军民融合，锻造国防科工建设重要力量。

#### （一）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201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16.4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5.29%。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举措

##### 1、清洁能源技术示范效应显著，工程总包业务成为公司重要支柱。

天沃科技清洁能源领域的代表技术T-SEC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具有煤种适应性广、环境友好、原料转化率高、投资收益明显等特点，特别是能应用于低阶煤的气化和生物质的气化，优势明显。继中标中铝三大项目后，公司在多个项目上取得阶段性突破，在清洁能源工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面对当前行业需求不足，竞争激烈的局面，瞄准客户对煤制燃料气、煤制烯烃、乙二醇、小气量煤制气装置、小化肥改造等产品和领域，公司加大市场推介力度；积极开展对T-SEC工艺包的改进优化工作，降低技术应用成本；与复旦大学合作开发新型旋转炉窑气化技术，加深天沃科技技术“护城河”。

##### 2、以“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为总体管理模式，增强企业管控能力。

2016年，公司确立了“集团化管控，板块化经营”的总体管理模式，建立起总部-业务单元管理架构，进一步明晰管理边界，优化工作流程，增强业务板块管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为明确经营目标与管理责任，与各个子公司、各业务单元主要负责人签署《经济指标责任书》，形成一整套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价的指标体系，通过考核，推动各单位对内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提升综合毛利率水平；对外主动跑市场、抓订单、减应收、降库存，将薪酬与业绩挂钩。半年以来的改革，为持续增强管控能力，落实管理责任奠定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新的竞争环境下的整理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当前恶劣经济形势，打造竞争优势。

##### 3、海工业务进展明显，军工板块获得突破进展。

海工事业部作为公司新兴业务板块，经过不断努力，现已正常运行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海工业务确定了以工程船舶、化学品船舶、加油船舶等特种船舶的市场定位，并与国内主要船舶外贸公司和船舶中介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关系，2017年将有实质收益。2016年3月，公司成功收购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45%股权，标志着公司成功进入军工领域。公司将依托长江深水舢装码头、十万吨船坞、大型自动化机加能力等海工装备制造资源，加快与红旗船厂在技术、团队、市场等方面的高效融合，致力于工程兵渡河桥梁专用装备、高性能中大型军民两用船舶、公路与建筑钢结构工程的研发和开拓，助力我国国防海、陆装备发展。

##### 4、强化成本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成本控制能力直接反映了一个企业的管理水平。尤其是目前经济大环境下，成本控制是抵御内外压力、求得生存发展的主要保障。公司强化成本意识，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半年以来，公司通过减少管理链条，合并业务职能，努力降低人工成本；树立资产运营观念，推动建立全面预算制度，按照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季度的预算目标，分解至各业务单元，形成各业务单元的资产经营责任；为减轻负担，实现轻装上阵，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房屋及土地利用制定了处置方案，公司将在期后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工作。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13,660.64 万元（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陆仟肆佰元）的价格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对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